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重要承诺	初始页码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3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2
4	关于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的承诺	1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威马农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威马农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威马农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威马农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马农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威马农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威马农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威马农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威马农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马农机或威马农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威马农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威马农机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遭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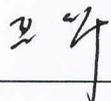
的相关损失，威马农机有权扣减威马农机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威马农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威马农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威马农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威马农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威马农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威马农机的关联方的。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夏峰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威马农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威马农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威马农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威马农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马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威马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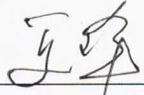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威马农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上，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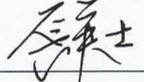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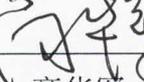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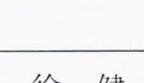
严华



任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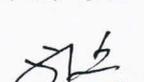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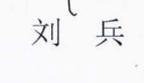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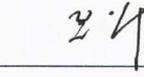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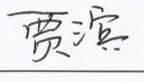
潘卫平



潘卫平



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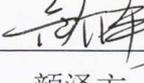
任勇华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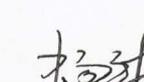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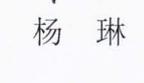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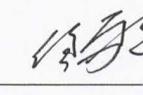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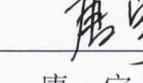
潘卫平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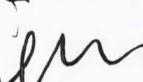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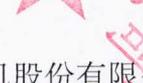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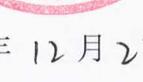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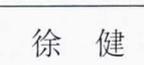


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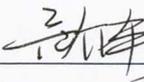


潘卫平

全体监事：



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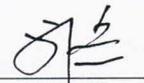


颜泽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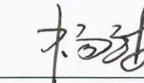


唐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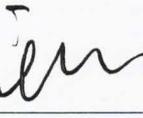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兵



杨琳



王帅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章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

夏 峰

严 华

任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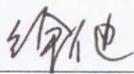
詹英士

贾 滨

潘卫平

商华军

全体监事：



徐 健

颜泽方

唐 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 兵

杨 琳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威马农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

2、除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若威马农机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者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了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了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威马农机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

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威马农机或其下属企业；若威马农机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承诺人将在收到威马农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企业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4、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威马农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威马农机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马农机或其下属企业。

5、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6、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7、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威马农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威马农机所有，承诺人将向威马农机上缴该等收益；给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威马农机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威马农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8、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威马农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严华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夏峰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马农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首发上市”），本人作为威马农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威马农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在威马农机首发上市申请期间及完成后，如威马农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在威马农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威马农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威马农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出补偿。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峰

夏峰

2021年 12月 8日

关于公司不动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马农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首发上市”），本人作为威马农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威马农机不动产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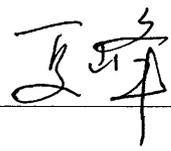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不动产相关事项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夏峰

2021年12月8日